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簡字第301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被　　告　中華奔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翊瑞
被　　告　薛信民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江若蜜（原名江歆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中華奔馳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奔馳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呂翊瑞乙情，業據原告提出中華奔馳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20頁），呂翊瑞雖否認其為中華奔馳公司法定代理人，惟本院依職權調閱中華奔馳公司之登記資料，被告江若蜜與呂翊瑞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簽訂股東同意書，將其出資額轉由呂翊瑞承受，改推呂翊瑞為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情，有桃園市

政府108年5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890878210號函所附桃園市政府核准函、中華奔馳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董事願認同意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呂翊瑞身分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217頁），而呂翊瑞對被告江若蜜所提偽造文書案件，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呂翊瑞並不否認上述文件為其親簽為由為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2頁），則原告列呂翊瑞為被告中華奔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無違誤。

二、被告中華奔馳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

（一）被告中華奔馳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江若蜜、薛信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承租廠牌Benz、型式GLE 350d、牌照號碼RCA-9876、黑色汽車一輛（下稱系爭汽車），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25日起至112年1月24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1,800元，每月為1期，每期租金應於起租日30日內付款。詎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自107年8月第8期起，即未依約繳付租金，原告於107年10月2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中華奔馳公司限期給付，被告中華奔馳公司仍置之不理。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1,107,700元【計算式：未到期期數（60－7）x月租金 41,800元x 50%＝1,107,700元】，及其他損害1,302,700元，共計2,410,400元（計算式：1,107,700元＋1,302,700元＝2,410,4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10,400元，及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中華奔馳公司最新變更登記核准日期為107年12月27日，本件債權發生日為107年8月8日，仍為被告江若蜜任職期間，被告江若蜜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縱使被告江若蜜與中華奔馳公司現任負責人呂翊瑞已於107年6月11日合意變更法定代理人，然既未依公司法第12條為登記，自不得以該事項對抗原告。且被告中華奔馳公司現任負責人呂翊瑞曾於108年5月20日到庭陳述其全然不知悉自己為被告中華奔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顯見被告江若蜜所述非真。退萬步言，縱使被告江若蜜有民法第753條之1之適用，然被告薛信民非該條所稱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自不得適用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免除連帶保證責任。且原告自始未同意被告江若蜜、薛信民終止或解除其連帶保證責任，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之約定，被告二人之連帶保證責任應繼續有效。

2、本案自交付系爭汽車起，系爭汽車即由被告江若蜜受領支配，被告江若蜜稱系爭汽車遭訴外人江中洋處分，顯悖於系爭合約第4條第2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明顯違約，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另系爭汽車為被告江若蜜交付訴外人江中洋使用，何來不可歸責債務人事由發生？被告援引民法第230條抗辯不負遲延責任，顯無理由。

3、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同時，預先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足證真意為融資性租賃車輛，自無被告所稱營業型租賃問題。觀上述汽車買賣合約書所載價金為480,000元，與系爭契約之保證金相當，保證金為車價之一部，被告請求原告返還保證金480,000元，自無理由。

4、兩造基於融資性租賃之意思表示簽訂系爭契約，且經被告審視同意，系爭汽車屬於高價特殊車款，市場上不易出售及轉租，故兩造約定，原告依被告指示購入系爭汽車後，由被告按月給付租金，並於租賃期滿後，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出售系爭汽車與被告，被告未依約繳納每月租金，自應

賠償原告購車款、車輛折舊、預期租金收入等損失，被告空言違約金不合理，有違私法自治精神。

四、被告抗辯：

（一）被告江若蜜、薛信民：

1、被告二人於107年6月11日與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實際負責人江中洋、現任負責人呂翊瑞簽訂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約定被告江若蜜不欲繼續擔任中華奔馳公司掛名負責人，江中洋、呂翊瑞應盡速辦理負責人更換作業，被告江若蜜、薛信民任職期間就租賃車輛、票據等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江中洋、呂翊瑞應盡速辦理連帶保證人更換作業，依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本件債務應由江中洋、呂翊瑞承擔。

2、被告江若蜜於107年7月16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系爭汽車遭中華奔馳公司實際負責人江中洋擅自處分，被告江若蜜已無法掌握系爭汽車去向，惟未獲置理，被告江若蜜已盡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及第11項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230條規定，不負遲延責任，原告向被告提出賠償請求，自無道理。

3、被告江若蜜於107年8月3日自行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同安派出所報案中華奔馳公司負責人江中洋涉嫌侵占，並於107年8月7日在桃園市八德區尋獲系爭汽車，交由八德四維派出所保管，兩造於107年8月14日確認系爭汽車無瑕疵後，原告已取回系爭車輛，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2項約定，系爭契約終止後，保證人自免除後續之保證責任。

4、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已繳付480,000元之保證金，迄107年7月並無未繳納租金情事，且租期未到尚未繳納之總額為1,637,800元（計算式：1,930,400－41,800×7＝1,637,800），剩餘未繳納之租金總額50%才為違約金，且必須扣除保證金，原告請求2,410,400元不符合約定。

5、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為營業型租賃契約，並非融資租賃契約，租賃契約不可將物品之折舊金額納入承租者應付之款

項內，系爭合約自107年7月16日起租，至107年7月16日被告江若蜜寄送存證信函予原告之日僅半年，系爭契約訂立之違約金為未繳租金總和之50%，明顯過高。

6、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呂翊瑞並非中華奔馳公司法定代理人，係遭被告江若蜜以偽造文書方式登記為董事，呂翊瑞已於108年1月31日對被告江若蜜提起刑事偽造文書告訴在案，請法院另行選任適任之法定代理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中華奔馳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江若蜜、薛信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3份，約定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汽車，租賃期間分別為自107年1月25日起至109年1月24日止、109年1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4日止、110年1月25日起至112年1月24日止，每月租金41,800元。

（二）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自107年1月起至107年7月止，均有依約給付租金。

（三）被告中華奔馳公司業於107年8月14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經原告驗收無誤。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系爭契約業由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行使終止權而終止：

1、按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良好狀況還至雙方議定之地點，返還予出租人，並自負費用除去租賃車輛上之任何文字、記號或廣告媒介物，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前段、第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兩造訂立車輛租賃契約後，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迄107年7月止，並無未繳租金情形，業經被告江若蜜提出其與

原告公司業務唐世峰之Line對話為證（見本院卷第129頁），且為原告於本院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45頁），則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迄107年7月止，並無違約情事乙情，應無疑義。又被告江若蜜於107年7月16日以存證信函告知原告系爭汽車遭訴外人江中洋擅自處分，請求原告依約處理，於同年8月7日報警協尋系爭汽車，於尋獲系爭汽車後通知原告，並同年8月14日將系爭汽車交還原告，經原告公司業務唐世峰確認無瑕疵後取回等情，復有桃園東埔郵局415號存證信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被告江若蜜與原告公司業務唐世峰之Line對話、點交照片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28頁），原告於本院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亦表示願意認諾被告於107年8月14日提前終止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46頁），則系爭契約因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行使終止權而於107年8月14日終止乙節，應堪以認定。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400元：

1、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契約於107年8月14日終止，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僅給付107年1月至107年7月之租金，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約請求被告中華奔馳公司給付107年8月未付之租金41,800元，及按年息1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次按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按下表繳付違約金：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 50%，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x 35%；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承租人不得異議。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後段、第4項復分別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又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337號判例意旨參照）。

3、承前所述，兩造間系爭契約因被告中華奔馳公司行使終止權而於107年8月14日提前終止，揆諸上開規定，被告中華奔馳公司依約應給付原告之違約金為1,107,700元【計算式：未繳租金期數（60－7）x月租金 41,800元x 50%＝1,107,700元】。惟本院審酌系爭契約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25日起至109年1月24日止（第1份租賃契約），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已依約繳付107年1月至7月之租金，並於107年8月將系爭汽車返還原告，及賓士汽車於市場上之價格相對穩定，原告尚得出租或出售系爭汽車獲利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未繳租金總和50%之違約金核屬過高，應以其所受損失即系爭車輛於被告中華奔馳公司使用期間之折舊金額516,600元（計算式：原告購買系爭汽車買賣價金24,000,000元【本院卷第161頁】x定率遞減法 0.369×賃期間7/12＝516,600元）為適當。經以履約保證金480,000元抵償後，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尚應給付原告36,600元（計算式：516,600元－480,000＝36,600元）。另兩造間並未就違約金遲延利息有較高之約定，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方屬有據。

4、又按連帶保證人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違約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它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保證人所得事先放棄之各項抗辯。於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前，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繼續有效，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前，連帶保證人不得終止或解除其連帶保證責任，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5、經查，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為被告江若蜜、薛信民親為乙情，為被告江若蜜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4頁），揆諸前揭約定，被告江若蜜、薛信民自應就被告中華奔

馳公司積欠之租金、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江若蜜、薛信民固以渠等業於107年6月11日與被告中華奔馳公司實際負責人江中洋、現任負責人呂翊瑞簽訂系爭聲明書，約定江中洋、呂翊瑞應盡速辦理連帶保證人更換作業等語資為抗辯，惟江中洋、呂翊瑞並未向原告辦理更換連帶保證人作業，依前揭約定，渠等與江中洋、呂翊瑞簽訂之系爭聲明書既未經原告書面同意，自無拘束原告之效力，被告江若蜜、薛信民上開所辯，尚難採憑。

6、末查，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有所明文，自包含因契約終止所應負違約金責任，被告江若蜜以契約終止後連帶保證人責任亦隨之終止為由，抗辯其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有誤會。

七、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78,400元，及其中41,800元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36,600元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為假執行，尚無必要；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4,985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